

研究生考试调整科目 分数线分区也有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85/2021\\_2022\\_\\_E7\\_A0\\_94\\_E7\\_A9\\_B6\\_E7\\_94\\_9F\\_E8\\_c73\\_3850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5/2021_2022__E7_A0_94_E7_A9_B6_E7_94_9F_E8_c73_385073.htm) 2008年全国研究生考试招生政策有重大调整。初试分数线分区将进行调整，考试限定交卷时间延后。教育部通知规定，初试将于2008年1月19日至20日进行。复试一般应在2008年5月上旬完成。考务规定对考试交卷时间进行调整。从2008年起,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初试科目一般为4门：政治理论、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(农学门类两门业务课为农学门类公共基础、农学学科基础综合)。教育学(含教育硕士专业学位)、历史学、医学三个学科门类初试科目为3门，即政治理论、外国语及专业基础综合。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(MBA)考试科目为两门，即综合能力和外国语。从2008年起，教育部将对初试分数线分区适当调整。其中，一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11省(市)；二区包括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10省(市)；三区包括内蒙古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0省(区)。目前在三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，如报考地处一、二区的招生单位，按三区分数线予以照顾；目前在二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，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不享受二区分数线的照顾政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